



清光绪十三年(1887年),酿造工匠在邹县西门创办恒盛公酒馆,古老的孟子故里第一家品牌酒业从此诞生。解放后,“恒盛公”被收归为国有酒厂,成为邹城市第一个国企。这,就是金钢山酒业的前身。

地蕴天成,酒韵袅袅

—金钢山酒业创立130年

金钢山“儒乡酒韵之商道”系列报道



# 白酒销售业打拼19年,如今郑广霞就信这一条 酒品好、人品好,事业当然好

39岁的郑广霞曾是一名酒水销售人员。这19年里,她凭借独到的眼光,秉承诚信为本的经营理念,成为了拥有一家酒水批发部、一处仓库的老板娘。如今,在她和丈夫的用心经营下,他们小店的回头客越来越多。



金钢山系列酒水备受老百姓喜爱。本报记者 黄广华 摄

## 商家感言

金钢山酒业已有130年的历史,期间金钢山人的努力邹城人有目共睹。在其130年华诞之际,祝福金钢山酒业香飘万家、越来越好。

本报记者 黄广华 贾凌煜

## 白手起家创业 夜市打薄利多销牌

临近年底,邹城金盛隆酒水批发部越发忙碌了,老板娘郑广霞订货、发货,招呼顾客。丈夫在不远处的仓库,负责金钢山等品牌酒水批发业务。两层楼300多个平方米的超市,如今虽雇了两名员工帮忙,依然忙得一刻也不得闲。

这般繁荣景象,郑广霞坦言,在创业之初,是不敢想的。1998年,20岁的她在一家酒水行打工。其间,积攒了一些经验,也感觉到这样一直给别人打工不是办法,于是决定自己创业。

说干就干,租房子,找货源,一间小超市就开业了。那时候,邹城城区还有夜市,白天在门面房里看店销售,晚上郑广霞就带着一批货物到夜市里摆摊。虽然利润很薄,她却打着薄利多销的策略,销量

也算可观。

这种艰辛的日子究竟持续了几年,郑广霞已记不清楚了。怀孕八九个月时,自己还在装货、卸货,这些画面至今记得很清晰。看着健壮的儿子,至今她想起昔日的“大胆”都有些后怕。“不仅如此,后来我和丈夫工作太忙,常常把儿子锁在家里,可以说,从小也没给他多少关爱,好在孩子非常懂事,学习不忙时就来店里帮忙。”提起儿子,郑广霞的眼眶里满是泪水。

## 美酒出鲁南 不是简单民间俚语

对家人照顾的缺失,换来事业的顺利发展,也让她对邹城本地酒水市场了解更透彻。“这么多年,卖得最好的还是金钢山系列。”郑广霞说,每次进来新货,用不了多久就能销售一空。

比如,金钢山酒业的“山洞藏酒”,俗话说,“百年陈酒十里香”。新酒藏在哪里才能更好的变陈,是有学问的。经

过千百年的不断尝试与总结,酿酒人得出结论:利用山洞藏酒,是最好的选择。这是因为,新蒸出的白酒暴辣冲鼻、刺激性强,同时,新酒的酒精分子活性大,所以新酒需要在坛里密封,置于温湿度适宜的地方储存一段时间甚至多年。而山洞藏酒恰恰满足了这一条件。金钢山酒业先将生产出来的新酒在露天不锈钢罐体中储存一年,经四季气温变化的洗礼,然后转入7000余平米的“圣泉洞”中陶坛封藏。日积月累,汲天地之灵气,集微观之精华,得传世之佳酿。

“自古美酒出鲁南,鲁南好酒数钢山”,当了多年经销商,郑广霞知道,这不只是一个简单的民间俚语,它是实实在在的客观存在。

事实上,金钢山酒业前身为创立于1887年的恒盛公酒馆,至今已经有130年的历史。郑广霞自己是一名创业者,更加佩服这么多年金钢山人的坚守,也为邹城有这样的企业感到骄傲。

# 为逃避纠纷中的围堵 仨男子毒驾闯红灯撒欢



剧烈碰撞,警车和嫌疑面包车均被撞坏。

本报济宁1月4日讯(记者 苏洪印 通讯员 姚军玲 李勇) 三名男子为摆脱他人围堵,竟驾车疯狂逃窜。一路上屡屡超速,闯红灯,最终被前来堵截的警车逼停。事后,三人均被检测出吸了毒。

2016年12月23日16时30分,兖州公安局指挥中心接情报指令,一辆银色无牌面包车正沿327国道向兖州方向逃窜,车上嫌疑人员携有枪支。兖州警方立即调取曲阜至兖州路段的监控视频,安排警力堵截。4分钟后,警方锁定了目标。面包车速极快,过兖州外环后进入

兖州公路,向颜店方向狂奔。指挥中心立即指令颜店派出所设卡堵截。16时48分,民警发现嫌疑车辆,立即对其喊话,示意停车接受检查。不料对方不予理会,反而加大油门强行冲卡。其间,嫌疑车想拐弯躲过警车,为避免伤害无辜群众,值班民警高冉命令警车驾驶员:顶上去拦住他!“砰”得一声,嫌疑车辆撞上警车右前方,最终被堵住了去路。

警车将其逼停后,面包车上的三名嫌疑人想弃车逃跑。高冉带领协警抢先一步敲碎车窗将驾驶员制服,并

# 嘉祥城区限放烟花爆竹了 违规者掏百元以上罚款

本报济宁1月4日讯(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权尊彦) 1日起,嘉祥县正式实施《城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违规者将被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此外,举报人也将获得100元至500元奖励。

根据《嘉祥县城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东至环湖西路(即:自北外环机场路十字路口——机场路——吉祥路——环湖西路——裕祥路——机场路——至机场路南外环十字路口),南至南外环,西至252线(即:自252线南外环十字路口——252线——嘉梁路——338线——338线北外环十字路口),北至北外环。限制燃放区域内,每年农历腊月二十三至次年正月十五为燃放烟花爆竹时间,其他时间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该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为四年。

规定要求,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

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焰火燃放活动。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没收,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燃放烟花爆竹给国家、集体财产造成损失或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针对在禁止燃放的时间、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鼓励市民通过各种渠道积极检举揭发,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取证、查处工作。对查证属实的,视情给予举报人100元至500元奖励。



民警查处一违规销售烟花爆竹商户(资料图)。